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提報鑑定校內篩選機制

109.7.14 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決議訂定

110.7.13 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修正

113.7.8 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修正

一、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縣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請各校據以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二、請各校以「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小一到小四)或 100R(小五以上)」初步篩選新個案學生，並參酌班級教師觀察、輔導紀錄、家長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以評估是否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三、請學校於提報鑑定及安置前，確認欲提報學生符合下列各大類所述條件方提鑑定。

## (一)第一大類：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

1. 國語文、數學任一學業表現於全年級排名後 15% 以下。
2. 新提報個案(前次提報其他類別鑑定、前次鑑定為非特教學生)，務必執行轉介前介入達一學期以上。
3. 三項初篩測驗「中文年級認字量表、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2019 閱讀理解測驗」至少一項測驗未達切截點或 PR 20 以下。
4. 標準化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任一項在 PR 15 以下。
5. 該生不符上述第 3、4 點之條件，但校內初判為疑似書寫障礙之學生，其書寫表達或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在 PR 20 以下或診斷測驗未達切截點。
6. 上述初篩測驗、成就測驗皆超過切截點以上，不須加作個別智力測驗；國小一年級學生如疑似智能障礙得加作個別智力測驗，其餘各障別因轉介前介入資料不足及相關診斷工具之限制，除鑑輔委員認定有個別需求，暫不作個別智力測驗。
7. 確實依「第一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 (二)第二大類：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

1. 該生若為新提報個案(前次提報其他類別鑑定、前次鑑定為非特教學生)，經輔導室介入達 3 個月以上。
2. 備妥校內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或學諮中心心理師晤談資料，資料蒐集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或 6 次以上。
3. 確實依「第二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 (三)第三大類：其他障礙類—確實依「第三大類送件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

三、每學年針對各校鑑定及安置提報率及通過率及鑑出率進行檢討，未達標準之學校，本縣鑑輔會將至各校進行相關協助輔導機制。